

罪魁？忠僕？

使徒行傳 9:1-31

莊劉真光師母

前言

當司提反被石頭打死的時候，作見證的人把衣裳放在一個名叫掃羅的少年人腳前，這掃羅也喜悅司提反被害。並且從那時起，教會大遭逼迫，掃羅積極的迫害教會，將男女信徒都捉拿了，下在監裡。然而神絕對主權的恩典卻臨到這位罪魁的身上，不但拯救他，並且還呼召他作神的僕人，差他去傳福音，成為外邦人的使徒，一生向神盡忠。

I. 掃羅的得救與蒙召(9:1-19a)

1. 罪人中的罪魁(9:1-2)

- v.1 的「仍然」將本段經文與 8:3 聯繫在一起，顯明掃羅對於教會的殘害沒有隨時間而消逝。
- 當信徒受逼迫而逃離耶路撒冷之後，掃羅並不以此為滿足，不論他們逃到何處，他都要將他們追回，要將他們完全的根除。
- 掃羅對於信徒的迫害，固然是一種宗教的狂熱，然而也是基於一種為神忌邪的心。

2. 復活的基督顯現(9:3-9)

- 在聖經中，光或閃電是神向人顯現時一般常有的現象，是神啓示的徵兆。在此是復活基督的榮耀。
- 聲音也是神啓示的特徵(出 3:1-6; 啟 1:12)，在此是耶穌自己的聲音。
- 耶穌的話顯明祂與祂的跟隨者認同，逼迫他們就是逼迫耶穌。
- 作者記載與保羅同行的人之體驗，其原因有二：
 - 1) 一方面更加有力的帶出這事件對掃羅的影響；
 - 2) 另一方面以此表明這是一個客觀的經驗。

3. 復活的基督差遣門徒亞拿尼亞去幫助掃羅(9:10-19a)

- 主在異象中吩咐亞拿尼亞去訪問掃羅，並告訴他這掃羅正在禱告，且在禱告中也看見異象。這有雙重異象的印證，表明是神在掌管和引導這一切。
- 主向亞拿尼亞說明掃羅的使命：
 - 1) 他是主所揀選的器皿，作神福音的使者；

- 2) 他不僅是向以色列民，同時也要在外邦人及君王面前為耶穌作見證；
- 3) 他要為耶穌受許多苦難。

- 亞拿尼亞稱掃羅為「弟兄」，表明接納他為信徒團體的一份子。

4. 這是掃羅悔改信主的經歷，也是他蒙召作使徒的經歷。這是基於神絕對的主權與恩典

5. 當向外邦人的宣教工作即將開始時，神自己預備了工人。

II. 掃羅悔改信主與蒙召後的基督徒生活(9:19b-30)

1. 在大馬色開始新的基督徒生活

- 加入信徒的團體，與他們共處，與他們相交。
- 立即在各會堂裡宣講耶穌，宣講的重心是「耶穌是神的兒子」，並向大馬色的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
- 掃羅是靠聖靈的能力來宣講耶穌。
- 掃羅為耶穌所做的見證，顯然引起猶太人的反對，而想要殺他。
- 根據加拉太 1:15-24 的記載，「過了好些日子」可能是指掃羅信主後，在大馬色短暫停留，就前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

2. 在耶路撒冷的基督徒生活

- 想要加入信徒的團體，卻不被信任。
- 唯有巴拿巴接待他，領他去見使徒，才使使徒們接納他。
- 奉主的名「放膽」傳道，並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辯論。
- 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也反對他，想要殺他。

3. 掃羅的基督徒生活是他真正悔改信主與蒙召的明證

III. 當時教會的狀況 (9:31)

1. 當時教會已經遍佈整個巴勒斯坦地區

2. 當時教會享有五方面的特質：

討論問題：

- (1)請分享你個人得救時有何外在與內在的經歷幫助你真正悔改相信耶穌。
- (2)你信主後，有何生活上的明證，證明你真正是耶穌的門徒？
- (3)請省察你個人或教會如何為耶穌作見證。